



# 王铁崖文选

任建新题

# 王铁崖文选

鄧正来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王铁崖文选**

邓正来 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学院路 41 号 电话: 2015577—2563)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2.375 印张 550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0987—2/D·938

---

印数: 1500 册

定价: 17.00 元



的占領不能影響條約，述一八七九年塞爾茲巴  
主的意見，在他發表意見之前曾徵詢英國司法大臣  
的意見。司法大臣所作的秘密節錄則並未以為  
英國取得塞浦路斯，亦未以為該地的管轄總條  
約；在節錄中，他說：「關於這些規定，卡匹安電  
」恩係屬條約，土庫其不能把條約的一部分讓給英國  
管理而停止條約的效力。」（註三五）

領域的管理與佔領或領域的租借可能影響規

我們不詳細討論領域的管理或領域的租

借在法律上的性質；但是，我們應該指明，無論

在事實上抑在法律上，牠們不是領域的割讓，也不

是所謂「假裝的割讓」(disguised cession)。如果不是

割讓，則領域的管理與佔領或領域的租借不應

上面提到過

該形歸條約。法國反對意大利拒絕適在馬略亞

繼續適用「卡匹定富」恩(Capitulacion)的主張，

反對的理由在祇意大利並未取得馬略亞，領域

# 王铁崖文选序

端木正

《王铁崖文选》出版了，这不仅是他个人八十高寿的纪念品，也是我国国际法学界值得欢庆的大事。这部《文选》辑入的国际法论文最早从1933年开始，到现在已近60年，而我国出现国际法学术论文，从五四运动以后算起，还不到80年，因此这部《文选》的出版也是我国国际法学发展史上应该大书特书的大事。

这部文选只是选集，并不是王铁崖教授有关国际法著作的全部。文选不仅表现他的学术成果和贡献，也表现出他的治学态度。在辑入本书的《略论国际法的研究及其论文写作》一文中，他提出科学论文的基本要求，首先要区分政治性的国际法文章与学术性的国际法文章；尽管前者是有意义的，有时还是很重要的，但两者不能等同。这部文选没有辑入他发表过的政治性的国际法文章，而只收入学术论文。

在同一篇文章中，王铁崖教授还对青年研究者谈到学术性文章的选题应该考虑到现实意义，同时又不必限于与当前国际时事直接有关的问题。这部文选中近60年的文章就贯穿了这个看法。从1933年在《清华周刊》发表《最惠国条款的解释》一文起，直到1948年解放前夕，他的研究重点集中在有关条约论的各种问题。在解放前他出版的两本专著就都是条约法的专著，一本是《新约研究》（1943年），另一本是《战争与条约》（1944年），其中的文章已辑入这部文选中。这并不是他个人的偏好，我们回顾从五四运动以来的30年间，我国国际法学史的发展在这一阶段就是以研究条约为重点的。因为在这个期间我国的对外关系中，最重要的国际法问题就是废除不平等条约，以及因此引起的有关法

律问题。不少前辈的国际法学者都曾致力于此，我们可以说，王铁崖教授是体现了那个时代的研究方向，并且做出了贡献的。

这部《文选》还表现了王铁崖教授对当代中国国际法学的巨大贡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际法学界重新活跃起来。大家关心的问题是：长期的对外隔绝再睁眼看世界，国际法发展到了什么情况？他在《北京大学学报》（哲社报）1980年第二期发表的《国际法当今的动向》一文首先回答了这个问题，抓住了主要的动向，成为此后国际法研究者的必读文章。接着发表的《第三世界与国际法》等一系列论著更深入研讨了这些主要动向。在他主编的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国际法》导论中，在他为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所撰的条目“国际法”中，他又能举重若轻地表达出他半个世纪钻研国际法的心得。读了这部《文选》当知他在我国国际法学界的巨大影响和崇高威望不是偶然的，而是实至名归，当之无愧的。

但是如果认为王铁崖教授对我国国际法学的贡献就只是这部《文选》，那就不全面了。为了更好地理解这部《文选》，我愿补充说明这些学术性国际法文章只是他多方面贡献的一个方面而已。

他在谈国际法的研究及其论文写作时，所提出的三个基本要求首先就是丰富的材料，因此他对编选和出版国际法资料倾注了极大的心力。必须为广大的后来学者提供相当的文献资料，才能促进我国国际法制的研究，提高国际法的教学水平。1957年到1962年相继出版的三卷《中国旧约章汇编》就是他整理十几年搜集到中外条约、章程、合同等文献的成果。这部大著超越了以往一切同类出版物，不论是官方的或私家的，也不论是国人还是外国人编选的。这是研究国际法和帝国主义侵华史的必不可少的资料书。他不仅关心中国外交史文献，同样也重视介绍世界外交史的文献，尤其是现代的资料。1957年他与王绍坊教授合作编译了由杨人楩教授主编的“世界史资料丛刊”两个分册：《1871年—

1898年欧洲国际关系》和《1898年—1914年欧洲国际关系》，接下去的一个分册《1914年—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却拖到26年之后，到1982年才出版。为配合国际法的研究与教学，他相继出版了几部资料选编：《海洋法资料汇编》（1974年）、《国际法资料选编》（1982年）、《战争法文献集》（1986年）、《联合国基本文件集》（1990年）。后三部是与田如莹同志合编的，而且现在还在合编《国际法资料选编》这些文献资料的出版使我国研究者基本上有了必要的文献资料的出版使我国研究者基本上有了必要的文献依据。

和重视文献资料一样，王铁崖教授还非常重视为我国学术界提供国际法的工具书。1980年起他和陈体强教授共同担负起《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国际法部分的主编工作，并亲自撰写了主要条目。1983年他又出版了《英法汉国际法词汇》，这是他在长期从事翻译工作积累起来的成果，不是坊间某些从国外词典摘抄拼凑应时的对照词汇所能比的。现在他又在积极主编法学大词典的国际法卷。

《英法汉国际法词汇》一书不过是他长期翻译工作的副产品，他非常重视翻译工作对提高国际法学水平的作用。1941年春天我在武汉大学跟王先生学习时，读到新到的美国杂志上一篇文章，觉得它很能补充教科书所没有的新材料和新看法，向王先生汇报我的读书心得时，他就说：“那你就把它翻译出来，检验一下是否完全读懂了”。我初次作翻译工作，才发现自己读时似乎理解了的地方，要翻成汉语就很难确切了，必须一读再读吃透原文。当时我们的参考书之一是美国G·G威尔逊的国际法课本，我就把全书试译为汉文，得到王先生的关怀鼓励。他认真校对译文，一字不苟，使我得有长进。书未译完我毕业了，离校后我继续翻译，邮寄给他校对，他仍然认真校对寄回给我。这30多万字的译稿虽没有出版，但却是他负责培养学生的一个例证。

王铁崖教授自己翻译国际法对我国法学界的贡献也不容忽视。国际法本是我国学术界的一个引进项目，不是土生土长的学科，因此中国国际法学史就是从翻译外国著作开始的。直至今日，国际社会成员为数增高，相互交往空前频繁，也还需要借助翻译彼此理解，相互借鉴。王先生曾组织一些同志通力合作译出的《奥本海国际法》巨著，从1954年少量内部发行，以后又与陈体强教授合译该书的新版，1971年出版，到80年代两次重印公开发行，到目前为止仍是我国翻译国际法著作重印次数最多，发行量最大的一部。1957年他又与其他同志翻译出版了以英国希金斯与哥伦伯斯合著的《海上国际法》（当时不得不用“王强生”的化名出版是1957年特殊历史条件造成的）。在50年代中叶，国际法已不受重视，国际法中的海洋法更少人注意，而王铁崖教授最早预见到研究海洋法的必要。1974年他编译出版了《海洋法资料汇编》，1978年他又与邵津教授合译了澳大利亚普雷斯特著的《海洋政治地理》。1979年他作为我国代表团的法律顾问出席了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日内瓦和纽约会议。1958年他又译出了汉斯·凯尔森的《国际法原理》，不过，到了1989年才出版。凯尔森在我国的名气不小，批判者不少。而能读原著者不多，能译其书者更少，王铁崖教授学力的功底又一次呈现出来。总而言之，王先生翻译国际法著作所取得的成绩与他自己的著作功绩两相媲美。

除了编选资料和翻译以外，王铁崖教授对我国国际法学界的贡献还有许多，诸如积极筹办中国国际法学会（1980年），团结全国国际法的同行；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至今已经十年；促进国际学术交流，连年应聘出国讲学，并于1981年当选为国际法研究院第一位中国院士，大大提高了我国国际法学界在世界上的地位，1985年他又当选为世界艺术科学院院士，是唯一的中国大陆的院士。

但是与他在国际法界多方面贡献同样重要的,我个人体会,他最重视教书育人。他半个多世纪以来的本职工作就是教书。从我在1940—1941年听他教国际法课以来,他在武汉大学(重庆)、北京大学以及许多兼课的学校,为大学本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讲课之多,实难译计,而且在近年不顾高龄,仍然乐此不疲。他念念不忘的是要加快培养人材不仅使后继有人,并希望产生世界水平的学者。自从国际法进入我国的大学校门成为一门课以来,王铁崖教授担任此课为时之久,所授学生为数之多都是空前的。

看到这部文选辑入近60年的学术论文,回想这是怎样的60年,深感这些成果来之不易。从1931年“九一八”事件开始的60年以来,中华民族经历了多灾多难的考验。我国的知识分子是在克服种种艰难困苦的过程中,坚守岗位,奋发不息的。抗战八年我是在读大学和研究生度过的,目睹我的老师们怎样艰苦卓绝教育我们这一代人。日寇空袭、颠沛流离、法币贬值、资料不足、住房狭小、电灯昏暗(有时无电则一灯如豆在油灯或烛光下开夜车)……但他们为了延续民族的文化,为了民族的未来,甘之如饴,保证质量地讲课,还不断出科研成果。我记得王铁崖老师在1941年住在乐山一间自租的旧式房子里,卧室、书房和会客室都在一间里,同学来多了就只能有坐有站,但照样在讲学论道!王老师的《新约研究》和《战争与条约》两书都是用四川土纸印刷的,我当时在昆明买到,立即和两位同学如获至宝地拜读,也不怕伤眼力,到了50年代,政治运动接踵而来,我们只能在政治运动的间歇时抓紧做点工作,到了十年浩劫更不堪设想。

所幸这14年来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法学教育与科研得到发展与提高。王铁崖教授老当益壮,在多方面为推进国际法学的努力外,还写下了大量学术文章。辑入《文选》的近14年的论文是全书最精彩部分,是他学术成熟的代表作。当然,他早年著作也不失其价值,我虽50年

来留神我的老师们发表的著作，对王铁崖老师的著作尤其不愿放过，但是这本《文选》的若干篇还是初次拜读。因为发表的时间跨度如此之长，发表的报刊如此分散，更使得这本《文选》的出版意义重大。所有我们后学者都会从中吸取营养，共同为繁荣我国的国际法学而继续努力。

但愿读者和我一样珍惜这部《文选》。祝愿王铁崖教授健康长寿，继续带领我国国际法学界在新的、有利于学术进展的安定局面中，胜利前进！

# 目 录

## 一

1. 国际法当今的动向 ..... (1)
2. 国际法在过渡中 ..... (22)
3. 第三世界与国际法 ..... (27)
4. 联合国与国际法 ..... (60)
5. 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 ..... (83)
6. 新海洋法公约与海洋法的发展 ..... (118)
7.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 (127)
8. 核威慑与国际法 ..... (151)

## 二

1. 国际法 ..... (159)
2. 国际法的渊源 ..... (172)
3. 国际法导论 ..... (176)
4. 国际法的几个问题 ..... (225)
5. 《国际法》教材中的几个问题 ..... (249)
6. 略谈国际法的研究及其论文写作 ..... (258)
7. 我国国际法学的现状及展望 ..... (266)

## 三

1. 国际法与中国：历史和当代 ..... (273)
2. 从历史看中国与国际法的关系 ..... (411)
3. 中国与海洋法 ..... (416)
4. 格老秀斯著作在中国 ..... (426)

#### 四

1. 民族主义的国际法观 ..... (435)
2. 不承认主义 ..... (448)
3. 从国际法上论集体自卫 ..... (462)
4. 否决权——廿五年 ..... (475)
5. 从国际法看新宪法 ..... (483)
6. 光华寮案的国际法分析 ..... (496)

#### 五

1. 最惠国条款的解释 ..... (501)
2. 国家继承与条约 ..... (513)
3. 条约与国内法律的冲突 ..... (551)
4. 条约签字后的法律上效力 ..... (578)

#### 六

1. 敌对状态中外侨损害责任问题 ..... (599)
2. 敌人封锁我国海岸的性质 ..... (609)
3. 战争与宣战布告 ..... (618)
4. 宣战布告与条约 ..... (631)
5. 战争对条约的影响 (甲) 理论 ..... (647)
6. 战争对条约的影响 (乙) 国家的实践 ..... (670)
7. 战争与领事裁判权条约 ..... (678)
- 为王先生写传记 ..... (693)
- 编者后记 ..... (702)

## 国际法当今的动向\*

近代国际法从 1618 年到 1648 年欧洲 30 年战争结束时的威斯特伐利亚公会算起,近代国际法学从 30 年战争尚在进行中号称国际法鼻祖的格老秀斯名著《战争与和平法》1625 年发表算起,都已经有着三百几十年的历史了。这三百几十年的历史表明,国际法是在不断地发展的,而这个发展是与整个国际关系的发展分不开的。近代国际关系的发展深刻地影响着近代国际法的发展。因此,作为学科,国际法不仅是法学的一个部门,而且更重要的是国际关系学的一个部门。

两次世界大战使整个国际关系发生根本的变化,使整个国际关系进入了新的时期。这种变化和新的时期也使国际法发生变化,进入了新的时期,战后的国际法表现着与战前的国际法显然不同的特点。反映着现代国际关系的现代国际法开始产生了,而且进一步发展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社会主义十月革命的胜利是现代国际关系开始的标志,也是近代国际法开始转为现代国际法的标志。史无前例的大规模战争使国际法遭到了沉重的打击。许多国际法原则规则被破坏了,许多国际法规章制度失去了作用。可以说,整个国际法濒于崩溃。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成立又使国际法面临着严重的挑战。两种在根本上性质不同的国家能不能进行交

---

\* 1980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国际法学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载于《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 年第 2 期;德文译本载于 Gerd Kaminski und Oskar Weggel, China und Volkerrecht, 1982.

往？如果进行交往，又有什么原则规则可循，什么规章制度可依？总而言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摆在国际法学的面前是整个国际法体系能不能存在、有没有存在的价值这样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

但是，整个国际关系总是不能中断的。尽管有了重大的挫折，国际关系还是要向前发展的。同样，尽管有了严重的破坏，国际法也还是要向前发展的。这是因为国家不能孤立存在，而必须与其他国家有所往来。而且，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国家之间的关系必然越来越广泛，越来越繁杂。因此，国家之间的关系也就必然需要有一些国际法原则规则可循，一些国际法规章制度可依。国际法是不可能废弃的。事实上，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法逐步恢复了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战前的许多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被沿用了。当然，由于国际关系的变化，国际法也有变化。在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之中，有一些被废除了，有一些被修改了；另外则产生了一些新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国际法在发展中。

在一定意义上说，第二次世界大战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延续。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规模更为广泛，破坏性更大，使战后的国际关系进一步发生了变化。战前刚刚恢复作用并略有进展的国际法体系遭到更为严重的破坏，再次面临整个崩溃的危险。一些西方资产阶级国际法学者惊呼“国际法的危机”，以悲观的论调认为国际法已经失去存在的依据，从而断言国际法已经没有什么前途。这种断言是没有根据的。当然，应该说，旧的传统的国际法，以欧洲为中心的、以资本主义为其特色的所谓“经典”国际法，的确面临了危机——这种危机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就已经开始了，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更为突出了。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国际法本身没有什么前途了。相反，继续发展的国际关系仍然需要国际法，国际法并没有终结其历史使命。随着整个国际关系的

发展，国际法也在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已经三十多年了。回顾这三十多年的历史，可以看到，战后的国际关系有新的变化，出现了新的因素和特征。国际关系的这些变化以及因素和特征必然要反映在国际法上。目前，国际法是处在动的状态，是从旧的传统国际法向确立新的现代国际法的过渡中。我们要从当前国际关系的主要特征来探讨国际法当今的动向。

### 新独立国家的兴起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关系的主要特征之一是新独立国家的兴起。这个特征对于战后国际法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

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已经开始形成，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特别由于中国革命胜利的影响，是更加蓬勃发展了。最近三十几年中，新独立国家的数目迅速增加，直到最近圣文森特宣布独立为止，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独立的国家接近了 90 个，占全世界全部国家一半以上。这些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加上战前独立的亚非拉国家，形成了第三世界，占全世界人口百分之 70 以上，占整个地球的陆地面积的 58%。

这种变化的情况清楚地反映在重要的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上。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第一次海牙和会的 26 个参加国几乎全是欧美国家，第二次海牙和会的 44 个参加国除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只有 5 个亚洲国家，其中包括日本在内。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情况没有什么变化。国际联盟的 45 个创始会员国中，除了一些拉美国家外，只有 6 个亚洲国家，其中包括日本和作为英帝国一部分的印度；国联会员国最多的时候，64 个会员国之中，也只有 8 个亚洲国家和 4 个非洲国家。就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联合

国的 51 个创始会员国的情况也没有什么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变化则开始明显了。

最近三十多年可以说是所谓非殖民化取得胜利的时代。到现在为止，几乎每年都有原来受殖民统治的国家和地区经过斗争取得胜利而宣告独立。1960 年是最有意义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有 18 个非洲国家宣告独立；此外，1962 年有 7 个国家，1975 年有 8 个国家。到现在为止，除了少数几个外，几乎所有原来属于殖民地之列的国家和地区都取得新独立国家的地位。国际社会的结构的变化直接反映在主要的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上。例如，联合国的会员国从 51 个增加到 152 个，其中发展中的亚非拉国占有 112 个，再加上欧洲和大洋洲的发展中国家，就形成了压倒的多数。这样的变化必然影响着联合国的性质和作用：从西方大国控制的工具变成第三世界发挥作用的国际舞台。又例如，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参加的国家有一百五十多个，其中发展中国家就超过 100 个。在这个会议中，发展中国家以及它们所组成的“七十七国集团”所起的作用，是众所周知的。

由于新独立国家的大量增加而引起的国际社会结构的变化，从而对国际法发生深刻的影响——这个问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 60 代初期以来，引起了国际法学者的注意。许多国际法学者，不仅是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法学者，也包括西方国家的国际法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广泛地讨论新独立国家与国际法的关系问题。这是现代国际法在形成过程中的一个重大问题；正如有些国际法学者所指出的，新独立国家是国际法现代化中的一个意义重大的因素。

新独立国家对国际法的态度使国际法不能不受其影响。新独立国家要求改变传统的国际法，使其适应已经改变了的和尚在改变中的国际关系。这种要求是不可抗拒的；所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都要经受着考验。当然，这不是说，新独立国家要